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12.02 發法字第 108002429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戶籍法修正後，有關行業、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之特定目的業已消失，民眾固得請求主管機關刪除該等資料，然若該等資料限於該特定目的之利用而未作其他使用，則可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「執行職務所必須」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民眾申請刪除 86 年電腦化前戶籍簿頁所登載之行業及職業、教育程度及申請提供 86 年電腦化前戶籍資料曾被調閱之電磁紀錄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2301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民眾申請刪除 86 年戶籍法修正前登記之行業、職業及教育程度資料：

（一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「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…四、其他事由足認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。」、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：…三、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」。

（二）貴部來函業說明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廢止行業及職業登記，改由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分類統計、發布，另廢止教育程度登記改採查記方式辦理。是以有關行業、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之特定目的業已消失，本案民眾固得請求貴部刪除該等資料，惟來函復稱已登記之行業及職業、教育程度係屬歷史紀錄，其作為當時行業及職業、教育程度之證明，政府施政規劃、工商企業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參據等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一節，倘該等資料限於該特定目的之利用而未作其他使用，則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「執行職務所必須」，請貴部審酌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有關民眾申請提供 86 年電腦化前戶籍資料曾被調閱之電磁紀錄一節，按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」，倘貴部審酌無該條但書規定所定情形者，即應予提供。

正 本：內政部